

证券代码：000089

证券简称：深圳机场

公告编号：2016-038

深圳市机场股份有限公司 201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特别提示

- 1、本次股东大会没有出现议案被否决的情形。
- 2、本次股东大会没有涉及变更前次股东大会决议的情形。
- 3、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表决相结合的方式召开。
- 4、本次股东大会第2项议案为特别表决事项，其余为普通表决事项。其中，特别表决事项应当由出席股东大会股东（包括股东代理人）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；第1项议案为普通表决事项，应当由出席股东大会股东（包括股东代理人）所持表决权的二分之一以上通过。其中，第1项议案采用累积投票制。

一、会议召开情况

（一）现场会议时间：2016年11月9日（星期三）14:30

（二）网络投票时间：2016年11月8日-2016年11月9日。其中，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：2016年11月9日上午9:30—11:30，下午13:00—15:00；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：2016年11月8日15:00至2016年11月9日15:00期间的任意时间。

（三）现场会议召开地点：深圳宝安国际机场T3商务办公楼A座702会议室

（四）召开方式：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表决相结合的方式

（五）召集人：公司第六届董事会

（六）主持人：与会董事一致推选陈繁华董事主持本次会议

(七)会议的召开符合《公司法》、《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范意见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。

二、会议出席情况

(一) 股东出席情况

参加本次股东大会表决的股东及股东授权代表共计62名,其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为 1,364,643,774 股,占公司有效表决权总股份的 66.543%,没有股东委托独立董事投票。

其中,参加现场投票的股东及股东授权代表10人,其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为 1,215,753,157股,占公司有效表决权总股份的59.283%;参加网络投票的股东为52人,其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为 148,890,617股,占公司有效表决权总股份的7.260%。

(二) 其他人员出席情况

公司部分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及律师出席了本次会议。

三、议案审议表决情况

1. 关于选举公司第六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(本议案实行累积投票制表决);

1.1 罗育德

表决情况: 同意 1,363,538,886 股,占出席会议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919%。

其中,出席会议的除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5%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的投票表决情况为: 同意195,243,354 股,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437%

表决结果: 通过,罗育德先生当选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。

1.2 陈金祖

表决情况: 同意 1,363,901,486 股,占出席会议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946%。

其中,出席会议的除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5%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的投票表决情况为: 同意 195,605,954 股,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

99.622%

表决结果：通过，陈金祖先生当选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。

2. 关于修订公司《公司章程》的议案。

表决情况：同意1,364,442,474股，占出席会议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.985%；反对201,300股，占出席会议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015%；弃权0股，占出席会议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000%。

其中，出席会议的除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5%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的投票表决情况为：同意196,146,942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.897%；反对201,300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103%；弃权0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000%。

表决结果：本议案获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的2/3以上同意通过。

四、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

（一）律师事务所名称：广东深天成律师事务所

（二）律师姓名：彭商翁、李丰

（三）结论性意见：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、召开、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、召集人资格及会议表决程序符合《公司法》、《证券法》、《股东大会规则》等法律、行政法规、部门规章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，本次股东大会通过的各项决议均合法有效。

五、备查文件

1. 股东大会决议；
2. 法律意见书；
3. 深交所要求的其他文件。

特此公告。

深圳市机场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二〇一六年十一月九日